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 新项目投资总金额:计划总投资额为 27,565.34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5,026.35 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
- 新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新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 个月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结合原有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5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1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3.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0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22.7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0,261.24 万元(含现金管理专户金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变动情况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拟变更用途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280.28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142.42	
合计	79,000.20	79,000.20	422.70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原“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投资总额为 25,026.3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5,026.35 万元,拟由全资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科技”)在广州市科学城原有厂房实施,主要生产用于美化和改善皮肤功能的彩妆产品,包括脸部彩妆、眼部彩妆、唇部彩妆等三大类,建设内容包括 10 万级 GMP 车间、生产及检测设备购置、人员招聘等,建筑面积 13,400.00 平方米。本项目旨在建立公司彩妆产品生产基地,多元化公司现有产品品类,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调整如下:

公司拟将原“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变更用于“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仍存放于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规范管理与使用,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新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变更后新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类型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拟新增	27,565.34 万元	25,026.35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原募投“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是 2017 年公司上市前基于自身情况、当时的市场和行业环境制定的,受近几年人工智能、信息及产业技术快速发展的影响,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市场也发生了变化,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优化调整的需要。为了更好的顺应市场发展,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现阶段及未来产业发展趋势,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对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上述调整。

四、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丸美科技

实施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伴河路以东、电台路以北(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金安排: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7,565.3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291.84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等;铺底流动资金 4,273.50 万元

资金来源:原“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计划投资进度:新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前

资金投向:在公司自有地块上新建一栋 6 层办公楼及一栋 4 层生产厂房,通过采购一系列智能化护肤品制造设备、彩妆生产设备、信息化设备等,并引进一批高级技术人才,建立智能化、信息化工厂,GMP 十万级车间及研究所,打造公司智能化护肤及彩妆生产基地,设计产能为年产护肤品 3,382.5 吨、年产彩妆产品 200 吨。

项目用地面积 18,205 平方米(约合 27 亩),规划建筑面积 52,4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2,400 平方米。

根据《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智能化护肤、彩妆产品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多元化公司现有产品品类,解决市场旺盛需求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同时满足公司未来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公司多品牌、多品类发展战略做好能力准备,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五、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风险提示及效益分析

(一)可行性分析

1、我国化妆品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国民收入倍增计划、城镇化战略实施的深入,我国城镇居民总量进一步扩大,人均可支配收入进一步提高,带动了化妆品领域市场规模的持续增加。虽然我国化妆品市场的总规模位居世界前列,但我国人均化妆品的消费相比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家仍具有较大的差距。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8 年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金额为 294 元,分别为日本 / 美国 / 韩国的 14%/15%/18%。未来随着我国的消费升级以及化妆品消费习惯、理念的培育,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水平将逐步向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靠拢,我国的化妆品市场,将释放出巨大的需求,我国的化妆品市场发展空间仍具有相当的规模,为本次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基础。

2、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护肤护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是国内专业的个人护肤护理化妆品生产商。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护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经验和生产经验,并且在我国的化妆品市场上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国内领先的化妆品企业。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将为本次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3、公司拥有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及企业持续发展的活力。公司积极跟踪国内外最新化妆品技术的发展状况,做好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同时立足已有技术优势上,不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加快技术创新速度,不断推出新产品系列,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与经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有效专利 103 项,其中 39 项为发明专利,6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境外有效专利 6 项。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本次项目的建设奠定了技术基础。

4、公司拥有良好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

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开发、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在内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按国际标准对原材料、包装、成品进行质量控制,产品均可达到或超过日本、欧盟标准;产品原料供应实现全球采购模式,选用包括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法国仙婷、法国 SEPPIC、日本一丸、韩国 BIOLAND 等国际厂商的原料,并与国际性原料厂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严格的法规与风险评估、按照 GMPC 和 ISO22716 要求组织、控制生产,实现全面质量管理。

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建立现代化的护肤及彩妆生产基地,通过引进高端先进的智能化生产线,优化工艺流程,提升公司产能,多元化产品品类,以迎合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项目具备实施可行性,且及时必要。

(二)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一个自由竞争的行业。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公司加强了质量控制、品牌推广、销售网络等方面的建设力度,主导品牌“丸美”已成为我国眼霜领域的知名品牌。但随着更多国外品牌进入国内市场以及国内众多品牌企业实力的日益增强,化妆品品牌、产品之间的竞争将日益激烈。

2、经销商模式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近三年公司经销收入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80%。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借助经销商的网点资源可快速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提高公司产品市场渗透率。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保持以经销模式为主的产品销售模式。若个别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违背,不能跟上公司快速发展的步伐,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销售、宣传,做出有损公司品牌形象的行为则会影响双方合作的稳定性,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品牌形象被侵权的风险

品牌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化妆品的重要因素。不同的品牌代表不同的产品质量、不同的文化内涵和价值体现。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丸美、“春纪”、“恋火”品牌在我国化妆品市场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受到消费者的青睐。未来,若存在不法厂商生产或销售假冒公司品牌的产品,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或经销商利用公司产品从事非法销售活动,这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

4、广告宣传效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丸美”、“春纪、“恋火”等品牌化妆品,广告宣传费用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公司通过电视、时尚杂志、电影院、互联网等媒介投放广告,以及选择形象代言人等宣传方式,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传播公司的护肤理念。

广告宣传效果不仅仅与费用支出相关,也与广告资源的收视率、关注度、观众感受等因素有关。同时,广告环境、广告平台的不确定性也会使得广告执行及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近年来,公司采用了新的广告推广策略。倘若公司的推广策略无法得到市场认同,广告投放无法取得预期的营销效果,则公司投入的广告宣传费用在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不仅不能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反而会产生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

5、市场潮流及消费者偏好变化的风险

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化妆品的选择偏好变化较快,对产品质量和功效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并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趋势,因此能否准确把握化妆品市场潮流趋势、及时预测和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9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7 年。计算期第 3 年开始投产,当年预计实现达产 50%,至第 5 年全部达产,达产年度产值预计可达到 5.96 亿元。

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广泛的市场调研,并聘请专业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严谨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效益分析及财务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年均销售总额(万元)	59,578.45
3	年均净利润(万元)	7,172.68
4	总投资收益率	26.03 %
5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3.42 %
6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62 年

六、项目备案、环保、土地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拟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实施,无须新征土地。目前、项目备案、土地建工规划、环境影响评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七、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公司监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态势经研究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怀庆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股份”或“公司”、“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2.2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0.26%。其中首次授予 86.2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0.22%;预留 1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0.04%,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 15.6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时间:2019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 92 号 2 号楼

主营业务:各类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怀庆、王开慧、曾令椿、王晓蒲、毕亚林、秦昕、姬恒领,其中毕亚林、秦昕、姬恒领是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梁焕秋、陈嘉扬、陈青梅,其中陈青梅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兼董秘(代)孙怀庆、财务总监王开慧。

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800,857,590.07	1,575,763,955.25	1,352,323,38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887,917.33	415,278,452.50	311,919,38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279,674.05	358,311,115.01	296,363,002.4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9,920,111.35	1,375,229,094.91	959,955,863.16
总资产	3,436,322,174.09	2,116,886,483.46	1,602,955,260.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6.66	3.82	2.67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5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5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0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0	35.57	3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5	30.69	32.48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股份”或“公司”、“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2.2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0.26%。其中首次授予 86.2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0.22%;预留 1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0.04%,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 15.6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时间:2019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 92 号 2 号楼

主营业务:各类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怀庆、王开慧、曾令椿、王晓蒲、毕亚林、秦昕、姬恒领,其中毕亚林、秦昕、姬恒领是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梁焕秋、陈嘉扬、陈青梅,其中陈青梅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兼董秘(代)孙怀庆、财务总监王开慧。

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800,857,590.07	1,575,763,955.25	1,352,323,38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887,917.33	415,278,452.50	311,919,38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279,674.05	358,311,115.01	296,363,002.4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9,920,111.35	1,375,229,094.91	959,955,863.16
总资产	3,436,322,174.09	2,116,886,483.46	1,602,955,260.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6.66	3.82	2.67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5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5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0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0	35.57	3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5	30.69	32.48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股份”或“公司”、“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2.2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0.26%。其中首次授予 86.26